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Span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0(u)

全面彻底裁军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巴林	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
古巴	3
多米尼加共和国	4
埃及	5
希腊	6
吉尔吉斯斯坦	6
波兰	6
卡塔尔	7

* A/74/50。



一. 导言

1. 大会第 73/35 号决议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会议报告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吁请会员国努力通过持续协商和对话采用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可能阻碍或妨碍此类对话的行动。此外，大会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加入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大会还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并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下，推动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非蓄意和意外敌对行动。大会请秘书长向其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本报告是遵照该要求并根据从会员国受到的信息提交的。

2. 在这方面，2019 年 2 月 4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征求意见的普通照会。迄今为止，已收到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希腊、吉尔吉斯斯坦、波兰和卡塔尔政府的答复，并转载于下文第二节。2019 年 5 月 15 日之后收到的任何意见将以收到的原始语言发布于裁军事务厅网站。不发布增编。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巴林

[原件：阿拉伯文]
[2019 年 4 月 25 日]

巴林王国欢迎关于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政治和军事领域(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巴林也欢迎有关方面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各当事方其他和平手段，和平解决争端；并呼吁各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遵守其加入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从而帮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原件：英文]
[2019 年 3 月 20 日]

《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协定》)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 1-B 第四条及其各项附件(“代顿和平协定”)的基础上，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主持下谈判达成的，并于 1996 年 6 月签署。

这是一项管制拥有常规武器的国际协定，目的是建立和维持军事平衡，并在缔约国领土上建立信任和加强安全。《协定》制定了一套将军备数量减少到相互商定的水平的措施和程序。《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

因此，《协定》采用了《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要素，并对以下五类常规武器作出明确的限制：作战坦克、装甲战车、大炮、作战飞机和攻击直升机。

所采取措施的主要目标是重建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同时限制某些类别的常规武器，以保持平衡。

在执行《协定》的 22 年多期间，销毁了《协定》限制的 10 000 件重型武器；对申报的场址进行了 700 多次视察，对削减情况进行了 130 次视察；所有各方继续自愿性地削减军备，并将其军备控制在商定数量限制的门槛值之下。国防军人员的缩编进程也在继续进行。

二十多年来执行这一重要协定的最重要成果是四个缔约国之间现在保持透明度，存在着合作和保持《协定》可行性和相关性的强烈意愿。

22 年来，各方在适用《协定》方面积累了非常宝贵的专门知识和实践经验。凡有需要建立此种冲突后恢复和建立持久和平与信任机制的情况，各方均愿意与每一个人分享交流。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9 年 4 月 25 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为在区域内制定建立信任措施创造了有利环境，并与区域外行为体一起，促成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该宣告表明，本区域承诺预防战争和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区域冲突。区域和区域外行动者都必须考虑到并尊重该宣告及其和平信息。

建立信任措施如果使用得当，会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以，才有必要维护和完善此类措施，以防止和避免国际冲突。应考虑下列建立信任措施：

- (a) 尽可能通报军事活动和演习并邀请有关方面参观，以表明不含敌意；
- (b) 限制军事演习；
- (c) 军事透明；
- (d) 军队之间开展合作，以处理事件、风险和危机。

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适当执行建立信任措施，会有助于促进区域和分区域的稳定并防止发生武装冲突。在这方面，要产生效力，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就应当：

- (a) 有助于各国间的谅解、透明度和合作；
- (b) 尊重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包括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放弃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国家之间相互合作和真诚履行国际法规定；
- (c) 促进和平解决争端；

(d) 保持自愿性质，并在所有有关各方的同意和参与下进行；

(e) 考虑到每个国家、区域或次区域的利益、需要和特点。

古巴支持联合国大会及其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并认为这些指导方针是在安全方面取得进展和维护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和平的必要步骤。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2019 年 3 月 12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内政和警察部认为该决议的内容非常积极和准确，因为必须以非暴力方式解决争议，才能在全球化的世界上实现和平共处。为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对话和一体化，以防止武装冲突。

国家间开展合作、调解，并在设想各种情况时顾及该区域固有特点——这样做也发挥了关键作用。在寻求解决冲突的替代机制时，应考虑到上述固有特点。

促进和平文化和遵守国际规范并将其纳入国内立法，尊重每个国家的框架和自决权；遵守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的宝贵工具，应被视为加强区域和次区域信任的宝贵工具。

我国坚定致力于融入国际社会和合作。我国《宪法》第 2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对此作了明文规定；《宪法》指出，多米尼加共和国是愿意开展合作的国家，并遵守国际法准则。因此，我国承认和适用国际法、一般法和美国法的准则；我国公共当局已采用这些准则，而根据已或批准的国际公约有效的准则，在正式公布后，即将在国内适用。

此外，我国的国内和国际法律框架欢迎、促进和鼓励那些有利于对话及和平解决冲突的措施(除属于普通法罪的事件，如抢劫、杀人、家庭暴力和贩毒之外，我国本身没有武装冲突或暴力)。

我国特别是通过外交部，主办了各种活动和会议，以促进对话和以协商一致方式争取解决各种政治、社会、经济和安全问题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问题。

此外，在公民安全方面，内政和警察部主办并参加了许多活动，旨在处理军备控制、和平共处和公民安全、培训以及体制和机构间加强，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信息和经验交流等问题。

多米尼加共和国还致力于透明度，向监察机构报告情况并公布其报告，还在遵守保密程序的前提下，提供公共信息和有关各方索要的信息。

埃及

[原件：阿拉伯文]

[2019 年 5 月 9 日]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和所有区域组织努力促进建立信任措施，以期通过确保遵守和执行大会所有相关决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些决议除了促进各国之间建立信任措施和提高透明度之外，还规定促进安全与稳定，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因此，联合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对于各国有效执行这些措施至关重要，它们考虑到了每个地理区域的特点，从而有助于促进各国间的安全、稳定及合作关系。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着重指出，旨在区域一级形成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局势的裁军措施有助于促进国家间建立信任和维持和平。还应当指出，更有效地执行裁军措施，将使分配给武器系统的资源能够用于促进最贫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从而创造有利于各国间对话与合作的气氛，而这反过来又会减少冲突的强度，为建设和平措施提供动力。

如果说一个区域需要在裁军和建设和平轨道上都有进展，以便创造有利于在各方之间建立信任和培养合作精神的环境，那么，中东就是典例。一条轨道以牺牲另一条轨道为代价所取得的进展，不会带来预期的结果，即遏制武装冲突和巩固联合合作以便促进安全与繁荣。应当指出，该区域许多国家已经采取行动，在双边、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促进建立信任措施。然而，裁军进程停滞不前，继续对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和在该区域建立可持续和平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为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和第 687(1991)号决议和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许多决议而作的努力，在每一个环节都遭到阻挠。该区域没有一个实现裁军目标的有效机制，这只会加剧威胁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冲突和分歧。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强调，联合国是在体制范围内有效讨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的主要论坛。在这方面，阿拉伯国家集团介绍了大会关于召开一次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第 73/546 号决定。大会于 2018 年通过了这项决定。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强调，必须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目标，主要的是《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彻底销毁核武器。这一目标必须成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因为核武器仍然是区域和国际不稳定的主要原因。

最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的必须是促进国际和平与稳定，此外还必须营造一种推崇各国间建设性和可持续合作的区域气氛，并将军备保持在最低限度。

希腊

[原件：英文]

[2019 年 5 月 15 日]

希腊通过希腊国防部，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与邻国在双边、三边和多边计划中发起了各种防卫合作倡议，以加强对话、开展共同风险评估和提高透明度。其目标是推动建立共同防卫合作平台，以便建立从黑海和巴尔干地区到东地中海的稳定弧。

吉尔吉斯斯坦

[原件：英文]

[2019 年 4 月 15 日]

吉尔吉斯共和国在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领域，在开展活动时遵守其在下列情形下所作的承诺：按照《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2011 年维也纳文件》和 1996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在边界军事领域建立信任的协定》所设联合监督小组，以及按照 1997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并在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的框架内活动。

波兰

[原件：英文]

[2019 年 5 月 14 日]

波兰仍然致力于以常规军备控制制度和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等为基础的区域安全架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维也纳文件》和《开放天空条约》这三大安排仍是欧洲-大西洋空间安全体系的基石。波兰严格遵守所有安排，并呼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所有参加国也这样做。事实上，波兰认为，遵守条约乃是在欧洲重建信任和恢复合作安全的前提。令人遗憾的是，该区域目前的安全环境有一个特点，就是缺乏信任，究其原因，乃是俄罗斯入侵乌克兰、俄罗斯决定暂停参加《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以及俄罗斯不愿参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现代化进程所致。

波兰的努力旨在加强需要现代化和更新的现有安排。波兰以建设性的方式采取行动，提议对《维也纳文件》第三章第 17 段加以现代化，提出一项关于加强在军事性质的危险或危险事件方面开展合作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得到欧安组织 57 个参与国中的 35 国的支持。波兰也是另外 9 项提案的共同提案国，这些提案旨在使《维也纳文件》现代化，包括降低事先通知和观察的门槛，改进评价访问的核查备选办法，以及就所谓的“临时演习”作出新规定。此外，为了解决该区域军事活动增加的问题，波兰于 2017 年在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上提出了一项自愿通报军事演习情况的倡议。约 20 个欧安组织参与国决定在 2017 年和 2018 年进行此类通报。此外，根据《维也纳文件》第九章，波兰与邻国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缔结了关于军事透明度的两项双边协定。为提高透明度并增强信任，每年

都在平等基础上开展相互察访。这些协定运作良好，有助于增进区域稳定和可预测性。

波兰继续参与 2016 年 12 月在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上启动的欧安组织结构性对话进程。波兰希望，此进程将有助于恢复欧安组织地区的信任和相互谅解。因此，结构性对话进程本身可被视为一种建立信任措施。

卡塔尔

[原文：阿拉伯文]

[2019 年 5 月 15 日]

- 应继续致力于实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协定和其他人道主义性质协定的普遍性。
- 应严格遵守它们加入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裁军协定。
- 应落实建立信任措施和机制来执行这些协议，以避免冲突并实现区域和平与安全。
- 建立信任措施应有助于各国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交流信息。有关各方应在科学和军事设备及通信手段的技术进步领域不断进行评估和审查。应强制执行最低军备水平的安全原则。